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秦建斌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0,548,4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9019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38,665,5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77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,882,9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26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2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,025,8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362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42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,882,9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266%。

3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管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：《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9,362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7%；反对 1,186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484%；反对 1,186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5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张瑜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 日